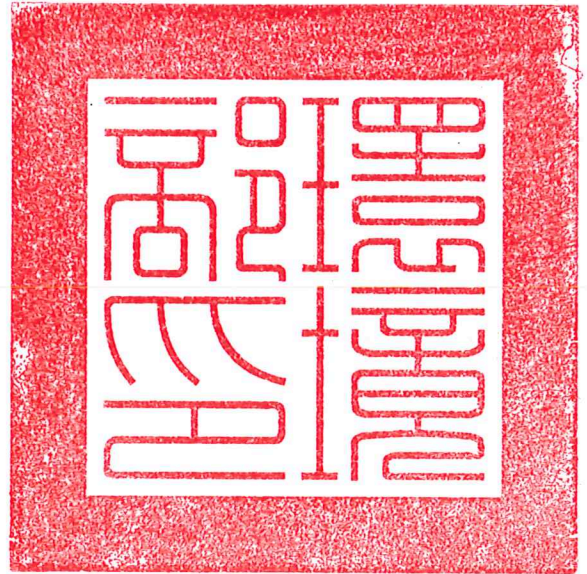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49102438 號



主旨：訂定「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如附表。
- 二、前項事業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2026年）起，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

部長 彭啓明